

证券代码：834928

证券简称：雷珏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出，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928	雷珺股份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6 幢漕河泾软件大厦 15B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

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08:00-0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漕河泾软件大厦15B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54590660 黄敬仁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61号56幢软件大厦15B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雷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